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黃金增

電話：03-3322101#7521

電子信箱：121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3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400070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教育部重申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及模擬考試相關規定如說明，請貴校務必積極落實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4年1月28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009412號函辦理。
- 二、為導引每位學生皆能身心健全且適性發展，並確實落實十二年國教之基本精神，有關學生之成績評量內容、方式、原則、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不得違反下列規定：
 - (一)基於維護學生權益，並避免因公布排名造成惡性競爭，斷傷學生學習興趣與動機，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至個別學生家長如欲掌握其子女之學習成效，可透過個人資訊申請方式申請取得其子女之相關資訊，惟此原則係以學生家長提出申請時辦理，不應出現學生地區性之排名，亦不應為學生每一次之評量作個別排名。
 - (二)為循序引導學生適應新學期各項學習之考量，學校不得於寒暑假結束後之第一週實施模擬考試。

教務處

104/02/04 10:44



1040000713

無附件





裝

訂

線



(三)為避免部分團體或人員舉辦不合宜之模擬考試加重學生負擔，並希望藉由學校教師自行或聯合命題方式，將評量與教學結合，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理模擬考試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並請積極宣導教師自行命題之重要性，減少直接向廠商購買試卷之情況，以發揮評量結合教學之功效，提升學生學習品質。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